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5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50013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300500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3年度暑期「教學知能課程學習班」招生資訊一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113年5月23日
師大進字第11310147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，期有效提升
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
與廣度，臺師大於113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班。

三、旨案招生資訊摘擇如下：

（一）招生對象：有意從事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、
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
族、魯凱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者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3年6月13日（星期
四）中午12時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
件或至網站查詢（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>

教務處

113/06/03 14:19



1130004075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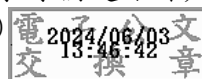
/allc/news/)。

四、倘有學習班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臺師大業務承辦人（王靖旻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；田菟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；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）。

五、檢附旨案招生簡章及電子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